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須知**  
(只適用於經港珠澳大橋往來港澳的香港跨境貨車)

**1. 遞交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

- 1.1 香港貨車車主/申請人透過網上申請系統向澳門交通事務局遞交參與計劃的申請並獲當局確認已成功登記後，車主/申請人需向過境服務分組申領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1.2 申請人可親身或授權代理人遞交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申請人亦可將支票及所需文件郵寄至過境服務分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0樓1032室）、或使用設於上述地址的投遞箱遞交申請。
- 1.3 申請人需遞交以下文件以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一)	已填妥的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表 (適用於經港珠澳大橋往來港澳的香港跨境貨車) ( <a href="#">TD548</a> 表格)
(二)	由澳門交通事務局發送的內地報備初審通過及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通知電郵
(三)	以個人名義申請： (A) 香港身份證；及 (B) 最近三個月的地址證明副本（例如水/電/煤氣/手提電話費單或銀行信件等）  以無限公司名義申請： (A) 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及 (B) 稅務局最近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核證本  以有限公司名義申請： (A) 公司註冊處提供的最近一年公司查冊（查閱公司資料）結果核證副本或最近一年的週年申報表核證副本（由公司註冊處或香港註冊會計師/律師核證）；及 (B) 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
(四)	有效香港車輛登記文件副本（正面及背面）

(五)	司機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六)	司機的有效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副本
(七)	申請人簽名式樣

1.4 過境服務分組會於收到申請及所需文件後約五個工作天，向申請人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2. 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時應注意事項

2.1 在申請及獲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時，車輛需持有有效香港車輛牌照。

2.2 申請人需以現金、支票、易辦事或轉數快繳付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費用。適用於跨境貨車的費用為每年港幣 456 元。如以支票付款，請劃線並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收款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E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49 條（第 4 款）的規定，如屬不足 12 個月有效期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該費用是相等於上述費用的十二分之一乘以擬領許可證的月數，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 3. 出境香港時應注意事項

3.1 香港貨車需持有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於透過澳門交通事務局預約系統預約之日期內，經港珠澳大橋前往澳門貨物轉運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署

2023 年 7 月